

证券代码：688772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	25,000.00 万元	171,953.72 万元	是	是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260,369.3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36.43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冠宇”）的生产经营需要，近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

同，为浙江冠宇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（如有）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目担余额	至前保	本新担	次增保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											
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											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	59.07%	58.60%	人民币 17.20 亿元	人民币 2.5 亿元		3.50%	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	否	是	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59.07% 股权；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浙江冠宇 4.14% 股权。
法定代表人	刘建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24MA2JGM4K4R		
成立时间	2021 年 3 月 29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路 8 号		
注册资本	239,914.5058 万元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632,993.66	507,630.90
	负债总额	370,946.89	347,399.68
	资产净额	262,046.77	160,231.22
	营业收入	137,361.40	62,331.76
	净利润	-1,939.67	-23,959.6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；
- 2、债务人：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金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；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；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7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、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，资产信用情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浙江冠宇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生产经营情况稳定，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.04 亿元，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.43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.43%。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